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公告

監事退任 及 推選職工監事

監事退任

第六屆監事會之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或任期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以選舉產生新一屆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周文岳先生將於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後退任監事職位。

推選職工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公司章程，李春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職工代表大會上獲推選為第七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

茲提述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會」）成員。

本公司監事(「監事」)退任

第六屆監事會之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或任期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以選舉產生新一屆監事會成員(職工監事除外)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第六屆監事會包括周文岳先生(「周先生」，為職工監事)、曹根興先生(「曹先生」)及管一民先生(「管先生」)。周先生將於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後退任監事職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周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周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監事會建議重選曹先生及管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的監事，並已向股東提交該等委任建議，以供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請參閱通函內有關曹先生及管先生之履歷詳情。

推選職工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李春先生(「李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職工代表大會上獲推選為第七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

李先生，53歲，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任高級副總裁，現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創新科技有限公司、Sisram Medical Limited、Alma Lasers Ltd.及Chindex Medical Limited的董事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3年4月歷任西安楊森製藥公司招聘專員、人事經理，1993年4月至1995年4月歷任美登高投資有限公司(美國)下屬西安美登高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成都美登高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1995年4月至1998年4月任桂格中國公司中國區人事經理，

1998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品食樂中國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2001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特靈空調中國區業務部人力資源總監，2005年4月至2013年2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86)副總裁(人力資源)。李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心理系心理學專業教育學學士。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未以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將獲委任為第七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任期為三年，由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李先生的薪酬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薪酬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於第七屆監事會任期生效時至2016年12月31日，李先生獲本公司發放的薪酬預計為人民幣709,100元(稅前)。

李先生已確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233,000股A股股份，約佔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股份總數的0.01%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第七屆監事會將包括李先生(為職工監事)、曹先生及管先生(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John Changzheng Ma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炯博士、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